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出租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物业的议案》

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以下简称“5596项目”）于2014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营，运营模式为出租与公司自营相结合，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7,94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开业的同质物业增加，竞争激烈，项目运营以来一直未能实现盈利，为提高经营效益，决定将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物业整体出租给深圳市益田旅游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期20年。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整体出租丽江5596旅游文化休闲街项目物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